



2025年宁海县中医医院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合同（浙江圣贝）

合同编号：NHXZYYY-CGK2025093

甲方：宁海县中医医院

乙方：浙江圣贝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宁海县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对2025-2028年度宁海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和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圣贝医药有限公司为标项1：2025-2028年度宁海县中医医院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中标的四家供应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海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圣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2.1 乙方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

2.2 乙方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3 伴随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配送（自行配送）、退还（质量问题或破损的）、技术协助及其他相关服务。

2.4 乙方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产品必须具有质量检测报告。中药饮片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要求，药典没有标准的品种以《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为标准。

2.5 可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数的界定：相同中药材采用不同的炮炙、加工方法制成的饮片均视作不同品种数。

2.6 中药饮片品种满足率100%；供货及时性：甲方发出供货单后24小时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7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是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的质量。

2.8 乙方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稳定，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实地生产线规程检查。乙方必须供应优质的中药饮片，并保证持续供货，不得断供。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实际要求质量不相符的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退回供货，同时整改；若发现假药、劣药等质量问题，则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若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9 乙方具有公司所在地药检所近两年的抽检记录、相应质检报告。

2.10 乙方提供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配送（自行配送）、退还（质量问题、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技术协助及其他相关服务。



2.11 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供应价格。如需调价，须有宁波市物价部门出具的调价通知单。

2.12 乙方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产品必须具有质量检测报告，《中国药典》上收录的品种按《中国药典》执行，未收录的品种按《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执行。

2.13 野生动物药材制品的行政许可一年一次报备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提供资料。

2.14 乙方必须按照购销合同保证药品供应，及时满足医疗机构的采购需要。乙方须保证根据甲方发出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货源安排配送。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临时急需个别中药饮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乙方每次将订单内所有中药饮片送到甲方指定处时，应提供《送货清单》，双方现场清点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15 乙方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乙方须负全部责任。

2.16 乙方应具有保障中药饮片配送的能力和条件，具有符合要求的物流系统，能满足中药饮片运输过程中储存的温湿度等要求。

2.17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对拼装或散装的中药饮片，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清单。若中药饮片的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应在 3 天内更换合格的包装，并向甲方支付包装不符合标准和规范饮片采购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18 政府相关部门出台集中采购、调价等政策，需按相关政策执行。

2.19 售后服务：设有专人专线服务，出现产品问题及投诉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回应、妥善解决。

2.20 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供应价格。如需调价，须有宁波市物价部门出具的调价通知单。

2.21 甲方若要求提供需求目录（详见采购文件：《宁海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目录》）以外的中药饮片，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当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24 小时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合同期限、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到期经考核合格（详见附件：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考核表），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4.2 本项目为标项 1：2025-2028 年度宁海县中医医院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预算金额 5616000.00 元/年，16848000.00 元/三年。

4.3 乙方以宁波市价格协会最新公布执行的《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 80% 计算，按每月实际送货数量结算。各类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供货时以宁波市价格协会最新公布执行的《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80%。

4.4 乙方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每月送货清单，经甲方核准后方可支付。

4.5 付款周期：6 个月。如采购人 1 月份确认到货的货款结算时间为 7 月份。

5. 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相应处罚：

5.1 甲方将约 30% 的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向乙方采购，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到指定渠道采购的特殊管理药品除外。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向其他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由此产生差价的，将由乙方承担：



- 5.1.1 乙方所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 5.1.2 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
- 5.1.3 乙方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若干产品；
- 5.1.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5.2 乙方供应的所有药品以宁波市价格协会公布的最新期《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80%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采购文件中《宁海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价格参照本次招标价格。

5.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药品品种、规格、产地、数量等信息，供乙方组织货源。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保证供应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合格率100%，品种满足率100%。配送或运输等相关服务由乙方负责。

5.4 双方严把药品质量关。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中中药验收质量标准和公司出示样品为标准提供中药饮片，其中缺少的中药饮片种类按照合同期内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质量标准提供，如国家或政府在合同期内下发中药饮片质量相关文件，则按文件执行标准。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样品选择优质中药饮片种类采购，可对合同采购比例做出适当调整。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供应药品，杜绝供应假劣药品。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发现变质药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以下罚款：首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出现质量问题中药饮片的采购价作为违约金，并更换合格的中药饮片；若三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5 甲方购进的药品如需退货，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应作无条件退货处理。

5.6 因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或急需药品，为保障临床用药，甲方有权在通告乙方后向其他公司采购该药品，采购金额超过协议扣率以上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在货款中扣除。

5.7 合同期间，如乙方累计5次配送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5.8 合同期间，若发现假药、劣药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若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未按照投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

5.10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 5.10.1 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 5.10.2 乙方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药品回扣。
- 5.10.3 乙方出现供货满足率低于99%≥5次。
- 5.10.4 乙方供货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查出伪品时。
- 5.10.5 入库检查三次以上药品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5.11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自行配送的，每发现一次支付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含）以上违反承诺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2 交货延误罚款：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中药饮片。乙方如未能按时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采购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交货延误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本次采购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13 交付的中药饮片数量与合同约定或供货单不符，误差在2%以内的，按照实际数量结算；误差超



过 2%的，乙方应补足短缺部分，并向甲方支付短缺品种采购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5.14 甲方发现乙方以上行为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当天内确认违约事实，每月一号支付前一个月罚款金额。若乙方对违约事实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当天提出申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约定事项

7.1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7.1.1 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7.1.2 乙方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药品回扣。

7.1.3 乙方供货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查出伪品时。

7.2 合同期内，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药品作价机制变更等情况，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7.3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7.4 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等相关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7.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7.6 因乙方提供的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海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浙江圣贝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胡琛

（签字）：章生

通信地址：宁海县桃源北路 1299 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永茂西路 2288 号
15 幢

签订日期：2015.6.18

签订日期：2015.6.18

见证方（公章）：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分)
1	饮片质量	饮片验收不合格被退货，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饮片质量监督小组抽查发现假药、劣药、以次充好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0
		饮片包装不符合《药品管理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2	供货及时性	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中药饮片，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发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滞销药品不给予退换货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不按采购人的《中药饮片采购订货单》供货，造成采购人中药饮片缺货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3	在中药饮片的购销中，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给予相关医务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4	出现质量问题不及时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5	服务态度	供应商相关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引起客户或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投诉，经确认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0
	小计		100
6	加分项	服务期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采购人予以采纳的，每项次加 3 分。	
		服务期在采购单位内部组织中医文化建设、学术交流、讲座、技能比赛、膏方节等活动的，每项活动加 3 分。	
年度考核总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进行考核监督，考核分数<85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每次考核不合格扣除乙方壹万元。乙方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非代煎中药饮片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